

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

伊市监友好函〔2023〕4号

关于徐佳明委员《关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》提案的答复

徐佳明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A类5-1号《关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完善配套法规。2021年11月1日《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》进行了修改，明确了小作坊、小经营的备案管理要求。我局对小作坊依法实施备案管理，按小作坊风险等级开展监督检查。

二、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宣传力度。我局一方面结合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监督检查，在检查中对商户进行普法宣传；另一方面组织开展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。

三、开展执法业务培训。我局每周五开展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综合素质，针对山特产品等容易

出现问题的经营者开展了食品安全培训，讲解法律法规，规范经营行为。

四、畅通举报渠道。广泛宣传 12315 以及 12345 等举报渠道，我局在接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开展核查调查工作，对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。

五、加强组织协调。我局积极主动配合食安办工作，在权责范围内主动履行监管职能，定期通报食品安全信息。

六、加强源头控制。严格执行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，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的原辅料来源情况、进货查验情况、产品检验情况。

承办人：程新 曹勇

主要领导：邹新

联系电话：0458 6167686

联系电话：0458 6167681

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

2023 年 8 月 1 日

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

伊市监友好函〔2023〕5号

关于邢晓雪委员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提案的答复

邢晓雪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A类5-2号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食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监管。我局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食品生产许可制度，开办食品生产企业需向我局提交相应材料，经我局现场核查通过并颁发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对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企业坚决不予许可。

二、协调检测需求。我局为市局的派出机构，没有直属的检验机构，检验机构归市局统一管理。

三、规范经营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我局加强食品销售行业的监督检查以及普法宣传，指导经营单位合法经营，检查经营单位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，督促提醒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到期前及时办理；对有防尘需求的食

品，规范经营单位设置玻璃罩或展示柜；散装食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应标示内容在容器上粘贴食品信息；经营者以小包装销售的，小包装有产品信息的，无需另行标注，无产品信息的，要求商家在承装盒外张贴对应信息；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商家整改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格查处。

四、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。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，我局多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，向消费者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解读法律法规，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了解，在购买商品时如何有效避免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一旦购买了问题食品，如何通过合法的手段和渠道维护自身权益。

承办人：崔航 曹勇

主要领导：郭海晶

联系电话：0458-6167686

联系电话：0458-6167681

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

2023年8月1日